



# 新官公示財產 探索官邸制

## 領導幹部「六不准」 健全防治貪腐體系



中央決定改革和完善各級反腐敗協調小組職能。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王珏北京報道)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要強化權力運行制約和監督體系,並亮出「三把利劍」,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包括推動中共紀檢工作雙重領導體制具體化、程序化、制度化,強化上級紀委對下級紀委的領導;推行新提任官員公示財產等「有關事項公開制度」試點;嚴格規範領導幹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提出「六不准」,並探索推行官邸制。

《決定》稱,堅持用制度管權管事管人,讓人民監督權力,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是「把權力關進制度籠子」的根本之策。必須構建決策科學、執行堅決、監督有力的權力運行體系,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廉潔政治,努力實現幹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加強和改進對主要領導幹部行使權力的制約和監督,加強行政監察和審計監督。推行地方各級政府及其工作部門權力清單制度,依法公開權力運行流程。

《決定》強調,加強反腐敗體制機制創新和制度保障。改革黨的紀律檢查體制,健全反腐敗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和完善各級反腐敗協調小組職能。

### 紀委正副書記 上級紀委提名

《決定》要求推動黨的紀律檢查工作雙重領導體制具體化、程序化、制度化,強化上級紀委對下級紀委的領導。查辦腐敗案件以上級紀委領導為主,線索處置和案件查辦在向同級黨委報告的同時必須向上級紀委報告。各級紀委書記、副書記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級紀委會同組織部門為主。

健全反腐倡廉法規制度體系,完善懲治和預防腐敗、防控廉政風險、防止利益衝突、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任職迴避等方面法律法規,推行新提任領導幹部有關事項公開制度試點。健全民主監督、法律監督、輿論監督機制,運用和規範互聯網監督。

### 防官用人唯親及謀取私利

《決定》還要求健全改進作風常態化制度。圍繞反對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加快體制機制改革和建設。此外,還要求規範並嚴格執行領導幹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處佔用住房和辦公用房,不准超標準配備辦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違規配備公車,不准違規配備秘書,不准超規格警衛,不准超標準進行公務接待,嚴肅查處違反規定超標準享受待遇等問題。探索實行官邸制。

完善並嚴格執行領導幹部親屬經商、擔任公職和社會組織職務、出國定居等相關制度規定,防止領導幹部利用公共權力或自身影響力為親屬和其他特定關係人謀取私利,堅決反對特權思想和作風。

## 廢止勞教 健全憲法監督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在昨日公佈的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中,司法改革成為一大亮點。《決定》明確宣佈,廢止勞動教養制度。同時,提出要進一步健全憲法實施監督機制和程序,並首次提出要推動省以下地方法院、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完善主審法官、合議庭辦案責任制,這意味着中國司法在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權權邁出實質性步伐。

《決定》指出,要深化司法體制改革,加快建設公正高效權威的社會主義司法制度,維護人民權益,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

在維護憲法法律權威方面,《決定》明確提出,要進一步健全憲法實施監督機制和程序,把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提高到一個新水平。建立健全社會忠於、遵守、維護、運用憲法、法律的制度。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

### 解決多頭執法 理順城管

近年來關於廢止勞動教養制度呼聲高漲,但官方一直未有明確表示,昨日公佈的決定首次明確提出,要廢止勞動教養制度,完善對違法犯罪行為的懲治和矯正法律,健全社區矯正制度。

針對當前中國行政執法中存在的權責交叉、多頭執法問題,決定就深化行政執法改革作出明確規定,提出整合執法主體,相對集中執法權,推進綜合執法,建立權責統一、權威高效的行政執法體制。加強食品藥品、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勞動保障、海域海島等重点領域基層執法力量。

理順城管執法體制,提高執法和服務水平。《決定》提到,要規範執法自由裁量權,加強對行政執法的監督,全面落實行政執法責任制和執法經費由財政保障制度,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

### 探索司法區與行政區分離

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檢察權,一直是備受關注的司法改革重點內容。此次公佈的決定首次明確提出,要推動省以下地方法院、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保證國家法律統一正確實施。要健全法官、檢察官、人民警察統一招錄、有序交流、逐級遴選機制,完善司法人員分類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檢察官、人民警察職業保障

中共中央決定終止勞動教養制度。圖為湖南省白馬潭勞教所外景。資料圖片



## 司改內容與力度 史無前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馬靜北京報道)中央黨校政治學法學教研部主任張恆山昨日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此次三中全會公佈決定關於司法改革內容新亮點之多,改革力度之大超過學界預想,可以說是歷年來中國司法改革最全面最系統的一次,也是最實在的一次。一系列具有重大突破性的改革舉措的出台,意味着中國向現代化司法改革邁出重要一步。預計三五年之後,中國司法將有很大改觀,公信力將得到大幅提升。

### 人財物統一管理 免地方干擾

張恆山認為,最值得關注的是司法獨立方面的

改革。他說,「推動省以下地方法院、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至關重要,是保證地方檢察院、法院有獨立地位,行使司法權不受行政干擾的一個重要舉措。張恆山說,目前內地司法機構不能獨立行使職權,與其人財物不能相對獨立管理受制於地方政府和其他機構有莫大關係。

### 保障檢察官警察 防行政解職

張恆山又說,當前,地方司法機構的管轄權按照行政區劃劃分的,區劃內行政領導干預司法有充分的條件,一旦司法管轄打破行政區劃,地方行政長官想干預司法就有很大難度。上述規定

結合起來能夠大程度保證地方司法相對獨立。

此外,張恆山提出,「健全法官、檢察官、人民警察職業保障制度」這一全新的提法也很重要,這就意味着地方行政領導不能隨便把一個法官、檢察官解職,以前這些司法人員都是按照一般公務員來管理的,會受到各種各樣的干預,自身職務身份得不到保障就不能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

### 首提人權司法 減死刑罪名

《決定》還首次強調要完善人權司法保障制度。健全錯案防止、糾正、責任追究機制,嚴禁刑訊逼供、體罰虐待,嚴格實行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並逐步減少適用死刑罪名。

### 首提人權司法 減死刑罪名

《決定》還首次強調要完善人權司法保障制度。健全錯案防止、糾正、責任追究機制,嚴禁刑訊逼供、體罰虐待,嚴格實行非法證據排除規則,並逐步減少適用死刑罪名。

張恆山表示,上述改革措施在中共文件中都是首次明確表示,充分確保了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檢察權,也標註着中國司法改革在去地方化和去行政化邁出了步伐。

## 政法改革亮點選摘

- 廢止勞動教養制度,健全社區矯正制度。
- 推動省以下法院、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
- 探索建立檢法機關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
- 紀委加強對同級黨委特別是常委的監督。
- 嚴禁刑訊逼供體罰虐待,逐步減少適用死刑罪名。
- 探索實行官邸制。
- 查辦腐敗案件以上級紀委領導為主,上級提名下級紀委書記。

## 辦案獨立 但非「一枝獨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王珏北京報道)北京專家認為,三中全會的《決定》開啟中國制度反腐新篇章,特別是在紀檢體制改革、官員財產公示,破除官員房產特權等三大議題上有所突破,回應了民眾的期待。

中國監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大學反腐敗與廉潔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毛昭暉對本報指出,中國現行的紀檢體制是由同級黨委和上級紀委雙重領導,但以同級黨委為主,這使得紀檢機關對同級黨委及其成員,特別是「一把手」的監督很難切實開展。《決定》對改革紀檢體制作出部署,包括強化上級紀委對下級紀委的領導,查辦案件和紀委書記提名以上級紀委為主,這有助於突破現有的「同體監督」困境,紀檢機關辦案更加獨立;同時,又未完全推行垂直領導,而是雙重領導體制的互調主次,這也是防止紀檢系統一枝獨大的舉措。

### 試點成熟應盡快鋪開

毛昭暉並指,《決定》提出「推行新提任領導有關事項公開制度試點」,這應該可看成呼聲甚久的官員財產公示制的開端。基於中國的特殊國情,全

面推開官員財產公示,面臨諸多風險和阻力,因此中央從策略角度要求在「新任領導」中「試點」,回應了學界和民眾的期待。不過他建議,在試點成熟後,應該盡快全面鋪開,否則就會落入「選擇性反腐」的困境。

### 官邸制防住房腐敗

此外,多位專家還對「探索實行官邸制」表示期待。毛昭暉認為,隨著當前中國官員的異地流動、「空降」等現象愈發增多,一名官員在不同地區任職,當地政府都會給其提供擁有產權的住房,出現一人佔有多套住房的現象,實行官邸制也是破除官員特權。

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汪玉凱也表示,在中國實行官邸制,有現實的意義,可以作為抑制國有資產流失和預防住房腐敗的一項措施。推廣試點需自上往下推動,比如由縣級帶頭推行,因為這一級官員最易出現以權謀房的現象,也容易導致與百姓之間的隔膜,最終要將職位和住房相掛鉤,形成「鐵打的房子流水的官」。



## 加快房產稅立法 加大老區貧區預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海巖北京報道)在財稅改革方面,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完善地方稅體系,逐步提高直接稅比重,並部署六大領域稅改,即推進增值稅改革,適當簡化稅率;調整消費稅徵收範圍、環節、稅率,把高耗能、高污染產品及部分高檔消費品納入徵收範圍;逐步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加快房地產稅立法並適時推進改革;加快資源稅改革;推動環境保護費改稅。

### 界定中央地方支出責任

《決定》又對中央與地方事權和支出責任進行了界定。「適度加強中央事權和支出責任,國防、外交、國家安全、關係全國統一市場規則和管理等作為中央事權;部分社會保障、跨區域重大項目建設維護等作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權,逐步理順事權關係;區域性公共服務作為地方事權。」

《決定》表示,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權劃分相應承擔和分擔支出責任。中央可通過安排轉移支付將部分事權支出責任委託地方承擔。對於跨區域且對其他地區影響較大的公共服務,中央通過轉移支付承擔一部分地方事權支出責任。此外,保持現有中央和地方財力格局總體穩定;結合稅制改革,考慮稅種屬性,進一步理順中央和地方收入劃分。

《決定》還提出,改進預算管理制度,實施全面規範、公開透明的預算制度,審核預算的重點由平衡狀態、赤字規模向支出預算和政策拓展。重點增加對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的轉移支付。



中央決定完善地方稅體系,逐步提高直接稅比重。資料圖片

# 廢止勞教 健全憲法監督程序

